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寄件者: 全國公會-陶怡婷 <bonny@naa.org.tw>
寄件日期: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 5:07
收件者: 公會-台北市-收文; 公會-台東縣; 公會-台南市-民治辦公室; 公會-台南市-永華辦公室; 公會-宜蘭縣; 公會-花蓮縣; 公會-南投縣; 公會-屏東縣; 公會-苗栗縣; 公會-桃園市; 公會-高雄市公會; 公會-基隆市; 公會-雲林縣; 公會-新北市; 公會-新竹市; 公會-新竹縣; 公會-嘉義市; 公會-嘉義縣; 公會-彰化縣; 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公會; 公會-臺中市; 公會-臺東縣; 國豪
主旨: 轉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附件: ac21@iot.acoe.com.tw_20210324_173129.pdf; 1100316-1100106353.pdf

發文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受文單位	各會員公會
副文單位	法規研究委員會(顧問)委員
文 別	函
主 旨	轉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備 註	

=====
法規研究委員會/公共關係委員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陶怡婷小姐
聯絡電話:02-2377-5108 Ext 17
傳 真:02-2732-6747
E-mail:bonny@naa.org.tw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3月24日
文 第 03611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奕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18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6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fef5c8f9-7fb2-4473-abd2-31bdcf60d139 (14242868_110010635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22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2號，目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9年11月16日院彥總建字第1090006701號函。
- 二、按「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如圖304.131)，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305.1 扶手設置：.....305.2 水平延伸：.....」、「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3章樓梯304 樓梯梯級304.1 級高及級深、305樓梯扶手及307戶外平台階梯所明定，有關戶外平台階梯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有關貴院來函所詢「機關門首戶外梯已依該規範意旨，於平台階梯中央加設扶手後，其所分割之各部，是否每逾6公

臺北市政府 1100218



AAAA1100106353

尺須再設置1座扶手」1節，探究本規範307戶外平台階梯之訂定原意，中間扶手設置目的係為輔助行動不便者於戶外平台階梯上下移動，且僅明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尚無明定該扶手應置中設置或每6公尺應加設1座扶手，其設置位置得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進行調整。

四、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宜由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